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2日、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6元/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万股至3,12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9%至3.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工作日上午 8:30-下午 16:30。

2、申报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雪山行

电话：0574-65173983

传真：0574-59953338

邮箱：xuesx@risenenergy.com

邮编：315609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